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 年第 40 次会议审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我公司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贵会审核。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与研究所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及对免征增值税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过渡期业务开展模式

（一）合同签订

根据标的公司与三家研究所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相关文件，就已由三家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业务合同和计划新签合同安排如下：

1、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在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后，标的公司取三家研究所成为合同一方；

2、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在标的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前，三家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三家研究所合作

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三家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三家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二）合同履行

根据标的公司与三家研究所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相关文件，采购、组织生产、接受军代表检测及交付实际由标的公司执行。三家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标的公司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三）合同责任承担

根据标的公司与三家研究所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相关文件，如合同由三家研究所与标的公司共同对外签署，则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如合同由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该等合同由三家研究所对外承担责任，因合同实际由标的公司执行，三家研究所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可要求标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过渡期模式获得主管部门及最终客户代表认可

过渡期间业务安排已取得军方代表的书面同意，具体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瑞声海仪，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瑞声海仪实际实施。在瑞声海仪取得独立的军品生产资质之前，七一五所与瑞声海仪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中原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中原电子实际实施。在中原电子取得独立的军品生产资质之前，七二六所与中原电子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兆新”），再由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杰瑞兆新股权投资入股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实现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转入杰瑞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杰瑞电子实际实施。在杰瑞电子完成相应军品生产资质的扩项前，七一六所与杰瑞电子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出具的说明：“根据军事代表制度的相关规定，军代表室是海军装备部为执行武器装备建设计划向研究所派驻履行监督职责的单位，主要负责军队与工厂的联络，代表军队签订经济合同，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制单位履行合同，对军工产品进行检验验收。鉴于军代表室系军队代表，拥有相关的职权，有权代表军队签订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军代表室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合同转签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模式的认可代表最终客户的认可。”

本次重组方案亦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五）尽快取得军工资质，独立承接业务。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正在加快办理业务开展所需军工资质的进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军工资质后，将独立承接相关涉军业务。

二、对军品免征增值税影响

（一）相关军品资质取得进展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关于军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军品业务能够享受税收优惠的前提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声海仪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科工局近期下发的备案目录中原电子无需取得该证书，杰瑞电子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正在办理扩项。同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涉及军品业务开展涉及的其他资质证书，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军工合同在国防科工局备案

经与国防科工局及税务主管部门咨询并参照前期案例处理方案，在标的公司暂未取得从事军品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的情况下，可将承接的军工合同向国防科工局报备，经科工局备案后统一申报给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获批后可按照军品合同免征增值税。

（三）国防科工局缩减目录后尚无最新免税政策出台

2018 年 12 月，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8 年版）》，大幅缩减了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近期国防科工局已下发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目录。就目录调整后的军品增值税免征政策，目前尚无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政策明确标的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亦无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政策明确许可目录与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直接挂钩关系，在实务中对于军品合同仍按照免税处理。

综上，鉴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或无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防科工局对于军品合同增值税免征执行军品合同备案制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调整后就军品增值税免征尚无最新政策出台，实务中仍按照免征实际执行，标的公司享受军品免征政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对经营业绩影响

（一）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正常承接执行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承接了三家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业务。过渡期内，上述标的公司与三家研究所已就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进行约定，包括存量或新增业务合同签署、履行、责任承担等。过渡期业务开展的模式已获得主管部门及最终客户代表认可。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合同承接执行不存在障碍。

（二）标的公司资质办理及享受免税政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对军品免征增值税影响”。

（三）商业合理判断军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不会显著影响军工企业业绩

军品增值税免征政策执行时间较长，涉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众多。军工产品一般采用完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价并经军方审定价格。为保证产业中各企业平稳有序经营，保军任务不受影响，合理判断相关主管部门将保证产业内军工企业合理利润率水平，不会因军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调整而显著影响军工企业经营业绩。

在军品增值税免征情况下，军工企业的完全成本亦不包含采购端增值税。如增值税免征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军工企业产品完全成本金额，从而提高军品的报价，对军工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四）交易对方出具相关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所、七一六所、七二六所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上述责任承诺保障相关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平稳推进，保障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交易对方按照免税情形测算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水平系基于继续享受军品增值税免征情形下测算的水平。

（六）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与研究所开展业务合作不影响经营业绩及估值

综上，过渡期内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业务正常承接执行，资质办理和取得免税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障相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平稳推进

对相关标的公司及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与研究所开展业务合作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估值。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已如实披露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与三家研究所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2、过渡期安排对标的公司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及经营业绩、估值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郁宁

资产评估师：闫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9日